

普宁市池尾街道华市村巷道硬底化项目 监理服务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具体内容
1	名称	普宁市池尾街道华市村巷道硬底化项目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普宁市池尾街道华市村民委员会 地址: 普宁市池尾街道华市村 联系电话: 0663-2922117 联系人: 赖伟彬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,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范围, 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 2、中选单位必须具有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以上(含乙级)资质, 在业内有良好的企业信誉、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的单位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服务内容: 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, 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。 服务要求: 1、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, 完成开工到竣工的监理工作。2、承接项目期间, 如有需要, 中选单位需多次到现场进行服务, 如中选单位不配合到现场服务, 项目业主有权废置该中选单位, 一切后果由该中选单位承担。 2、中选单位应在收到中选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联系业

		主单位，签订服务合同书。 项目概况：对化市村巷道进行硬底化，修复部分原有破损路面，新建 15 厘米厚混凝土硬底化路面，面积约 2989 平方米，拆除并新建原有巷道明沟及建设相关配套排水设施等。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普宁市池尾街道化市村 合同履行方式：中选人在履行合同期间，应当按选取人的要求提供服务，保质、按时完成工程监理工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最低下浮率为 10%，最高下浮率为 35% 。 3、计价标准：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发改价格 [2007]670 号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项目服务时限为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为止。
9	验收	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1、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、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3、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 4、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



		任何损失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2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普宁市池尾街道华市村民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